**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學生運動場地借用規定**

中華民國102年1月14日第四次室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3年5月22日行政會議通過

1. 為使本校運動場地妥善管理，便於學生、社團舉辦體育活動借用，特定此借用規定。
2. 場地借用，請向體育室登記協調借用時間。
3. 每次活動期間為期兩週，每次活動同一項目，一學期舉辦一次。
4. 借用時間：
5. 每周一至周五中午十二點整至下午一點三十分。
6. 所有使用時間得由體育室就實際需要調整之。
7. 期中、期末考試週不予借用。
8. 週日及國定假日不予借用。
9. 寒暑假學生團體，如欲借場地請另案申請。
10. 注意事項
11. 禁止學生在球場追逐嬉戲，以策安全。
12. 禁止穿皮鞋進入球場，打球時應著運動服及運動鞋。
13. 請勿丟棄物品及垃圾，以維護環境整潔。
14. 本規定如有未善盡事宜，得修訂核報後施行。